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3号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标冠台球用品厂年产30万支桌球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标冠台球用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标冠台球用品厂年产30万支桌球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标冠台球用品厂位于台山市大江镇铁濠工业区B27，占地面积1330平方米，建筑面积1330平方米，年产桌球杆30万支。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

废水，不产生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切料、车圆、打孔和打磨产生的木加工粉尘，拼接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总 VOCs，喷漆、过底漆工序产生的漆雾、臭气浓度和总 VOCs。开料、切料、车圆、打孔、打磨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圆口集气罩收集后，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气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0.217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胶水桶、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